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金泰苑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9-450221-47-03-012629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

验收单位： 柳江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泰苑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江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批水保〔2021〕36号 2021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2023年1月10日，柳江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江区组织召开金泰苑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江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广安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泰苑一期工程地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水工路6号，东至水工机械厂，南至机械工业路，西至双拥路，北至鼓岭小苑和柳源居，地块周边交通便利。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19′31.53″，北纬24°15′51.31″。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房地产工程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3#楼高层住宅楼、地下室、门卫室、

绿化工程、给排水、供配电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占地面积 0.96hm^2 ，全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总量 20565m^3 ，填方总量 20565m^3 ，项目无余(弃)方。土石方均为自然方。工程总投资 1178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663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项目 2016 年 6 月动工，2018 年 8 月完工，工期 27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1 月 30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金泰苑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江审批水保[2021]36 号)，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6hm^2 ；工程实际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96hm^2 。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本项目土保持补偿费为 1.06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足额缴纳。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承诺及审批后，未进行设计变更，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水土保持专项监

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补报了金泰苑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文件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柳 州 市 柳 江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江审批水保〔2021〕36 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金泰苑一期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柳江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金泰苑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019-450221-47-03-012629）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6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60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建设单位或项目名称发生变更，须报我局备案变更材料。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柳江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5640166226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减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标准	扣除数	征收比例	本期应纳费额	减免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	(3)	(4)	(5)	(6)	(7)	(8) = (6) - (7)	(9)	(10)	(11)	(12) = [(8) × (9) - (10)] × (11)	(13)	(14)	(15)	(16) = (12) - (13) -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一般生产建设项目（2017年7月1日之后）	2021-12-15	2021-12-15	9636.36	0	9636.36	1.1	0	1	10600.00	0.00		0.00	10600.00
合计	--	--	--	--	--	--	9636.36	--	--	--	10600.00	0.00	--	0.00	10600.00
主管单位名称		柳江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单位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5640166226			备注		金泰苑一期工程		
谨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国家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缴费人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字：14500330000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理日期：2021-12-15

受理税务机关（章）：14502211300

受理日期：2021-12-15

附件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照片



项目建成后全貌照片 1 (2022.12)



项目建成后全貌照片 2 (2022.12)



项目区内绿化情况 1（2022.12）



项目区内绿化情况 2（2022.12）